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主要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認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將促使特殊目的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丁將收購合營企業一之33.3%股權；(ii)賣方將出售而認購人甲將收購合營企業二之39.2%股權；(iii)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乙將收購林業開採合營企業之40%股權；(iv)賣方將出售而認購人戊將收購特殊目的企業一之22.5%股權；(v)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乙將收購種植合營企業之20%股權；及(vi)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丙將收購種植合營企業之29%股權。此外相關之該等認購人將(i)分別向林業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提供林木業務貸款及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及(ii)就林木業務建立管理團隊；及(iii)就林業開採合營企業於保證期提供溢利保證。

種植協議

Environment Capital 與種植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種植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補充)，據此，Environment Capital 將出售而種植夥伴將收購 CCR 及 FG 各自之 49% 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75%，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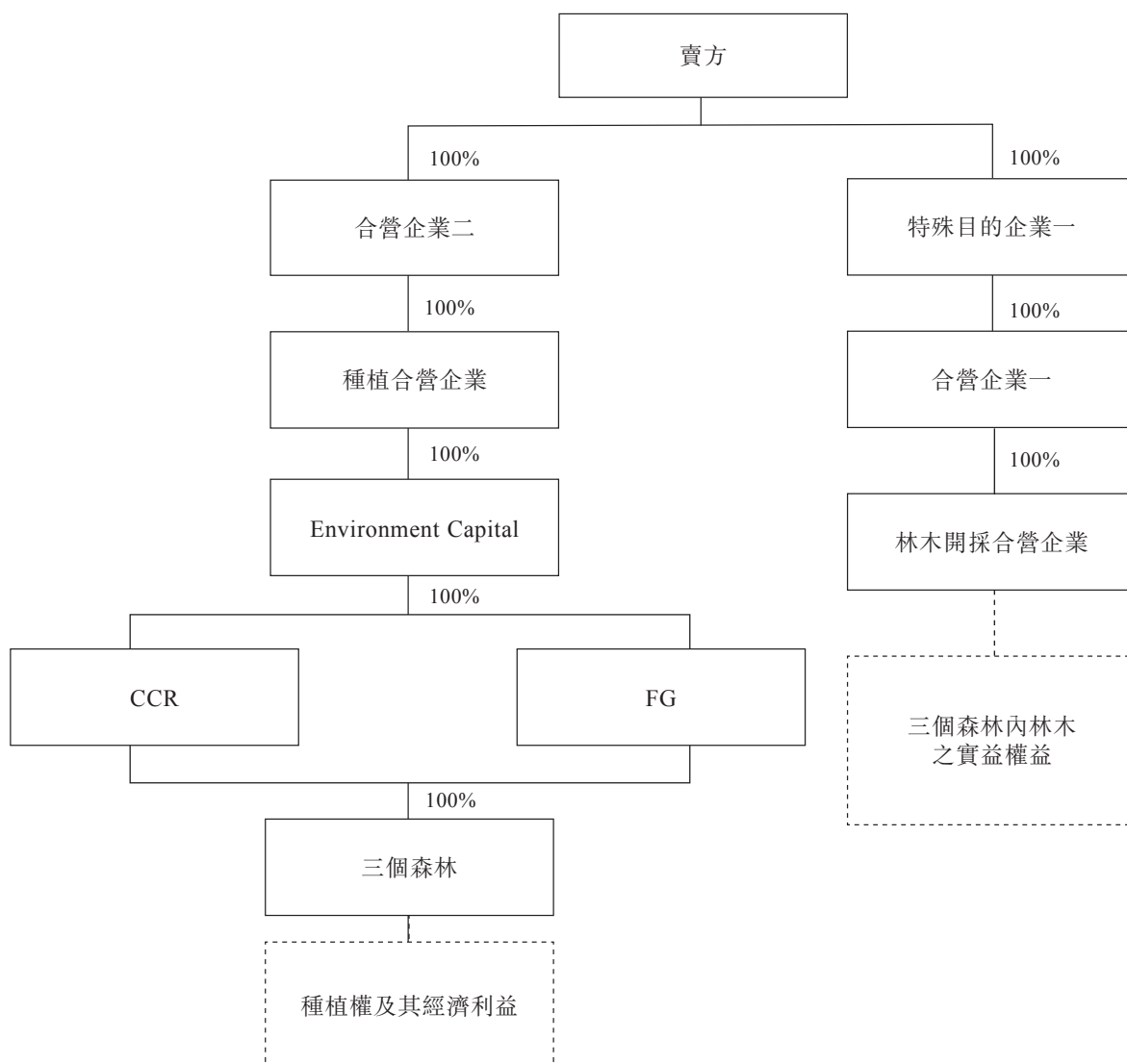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背景資料

賣方為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之控股公司。下表說明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柬埔寨附屬公司已遵照柬埔寨法例及法規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轉批三個森林之伐木特許經營權，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可享有在三個森林砍伐林木所得之經濟利益(「重組」)。因此，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已成為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而種植合營企業已成為本集團從事種植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背景資料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佈，彼正促使認購人乙(具備伐木及木材加工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廣泛業務網絡)成為本公司林業及農業業務之股東。經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磋商後，部份認購人及該等認購人提供之若干條款有所變動。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有關成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認購人乙、丁及戊；及
- (iii) 認購人乙、丁及戊各自之最終股東。

有關成立種植合營企業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認購人甲、乙及丙；及
- (iii) 認購人甲、乙及丙各自之最終股東。

認購人甲、乙、丙、丁及戊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認購人乙外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其兩名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丙、丁及戊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賣方方面

- (i) (如有規定)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柬埔寨附屬公司各自己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i) 賣方已取得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即聯交所之准許及賣方董事會之批准)；及
- (iv) 概無任何事宜將導致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下列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 (a) 賣方完全有能力簽立認購協議及履行該協議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認購人轉讓於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全部權利及股份權益)；
 - (b) 認購協議一經簽立，即構成賣方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 (c) 除認購協議所披露者外，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因賣方任何附屬公司及賣方任何情況或行為招致或導致或產生或引致之任何影響、變動、後果或結果(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生)，將不會對賣方任何附屬公司及賣方或該等認購人招致任何不利或負面影響或負擔或債務或負債；
 - (d) 賣方附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詳情、集團架構及股權架構)在各方面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

- (e)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及僱用任何員工，亦無任何股東貸款或任何負債；
- (f) 賣方各附屬公司均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就其成立取得政府部門之一切所需批准、授權或許可。賣方各附屬公司擁有有效之營業牌照，且其業務在營業牌照所載業務範圍內；
- (g) 概無就賣方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就賣方任何附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作出命令，亦無就此通過決議案，且並無就賣方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提交呈請，亦無就此目的召開會議；
- (h) 除認購協議所披露之附屬公司外，賣方並無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i) 賣方附屬公司已在各方面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擁有十足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以擁有其資產及業務，公司所有活動、協議、承擔或權利並無超出授權範圍，亦無未經許可；及
- (j) 倘賣方於認購協議下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包括完成交易所招致或其後發現之後果或影響)不真實、有所誤導或不正確或未足夠履行，則賣方須承擔全部損失及成本和費用，並就賣方附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成本和費用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任何人士針對賣方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提出之任何索償)，惟所申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等認購人於提出有關申索時已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予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貸款總額。

該等認購人方面

- (v) 賣方已對該等認購人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且賣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該等認購人已向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取得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i) 概無任何事宜將導致違反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下列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 (a) 該等認購人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之實體；
 - (b) 該等認購人完全有能力簽立認購協議及履行該協議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代價及簽立股份押記以及履行有關義務之義務)；
 - (c) 認購協議一經簽立，即構成該等認購人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 (d) 該等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係；
 - (e) 該等認購人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以及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及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文不會導致：
 - (i) 違反該等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之任何條文；或
 - (ii) 違反該等認購人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文據或構成該等文據下之違約；或
 - (iii) 違反具有該等認購人為其中一方或受其約束之法律之效力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或協議所在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第(ii)及(vi)項條件已經達成。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就第(v)及(vii)項條件而言)或該等認購人(就第(vi)項條件而言)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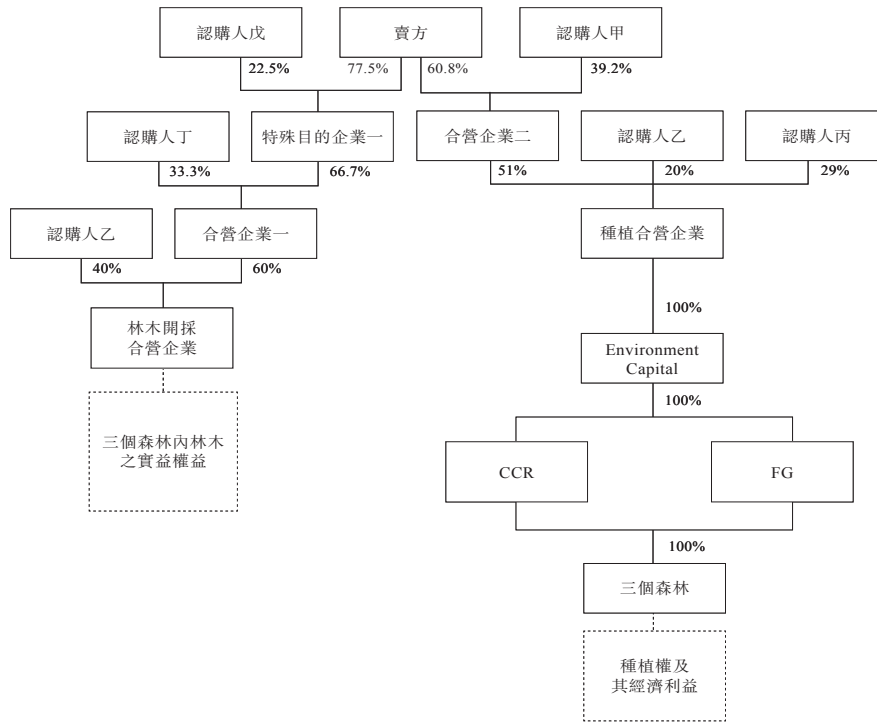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認購人甲、乙、丙、丁及戊各自己同意購買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視情況而定)之股權，詳情如下：

- (i) 賣方將促使特殊目的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丁將收購333股合營企業一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一股權之33.3%)，代價為333美元(相當於所收購合營企業一股份之面值)；
- (ii) 賣方將出售而認購人甲將收購392股合營企業二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二股權之39.2%)，代價為392美元(相當於所收購合營企業二股份之面值)；
- (iii) 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乙將收購400股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權之40%)，代價為40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
- (iv) 賣方將出售而認購人戊將收購225股特殊目的企業一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企業一股權之22.5%)，代價為225美元(相當於所收購特殊目的企業一股份之面值)；
- (v) 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乙將收購200股種植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權之20%)，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種植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及
- (vi) 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丙將收購290股種植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權之29%)，代價為29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種植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組成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各自之董事會組成將會如下：

- (i) 特殊目的企業一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董事將由認購人戊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ii) 合營企業一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丁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iii) 合營企業二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甲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iv)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乙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v) 種植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另一名將由認購人乙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vi) 各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另一名將由認購人乙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各自其委任之董事；及
- (vii) 於完成後賣方之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除非獲認購人戊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更改賣方董事會之成員。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將成立經營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林木業務。經營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包括經營委員會主席)將由認購人乙委任，其餘成員將由賣方委任。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提名之經營委員會成員。

認購協議之代價

如上文所述，該等認購人收購合營企業一、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份之代價將為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1,840美元。代價將以現金償付，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該等認購人就開發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之貢獻。

承諾

1. 向本集團林木業務注入營運資金

認購人乙、丁及戊將分別提供30,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6,750,000港元林木業務貸款。認購人乙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其將(i)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出資15,000,000港元；及(i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餘下15,000,000港元。為進一步符合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林木業務增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要求，認購人丁及戊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後，視乎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當時之財務需求及按本集團要求，彼等將分階段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提供彼等應佔之林木業務貸款部份。

按上述提供之林木業務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十年，並僅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產生溢利，且有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方會償還。雖然認購協議內並無訂明有關營運資金水平，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於考慮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不時之業務表現、發展計劃及其當時之營運資金需求後，釐定償還林木業務貸款之數額及時間。倘於到期時應付認購人乙、丁及戊之林木業務貸款仍有任何未償還數額，則林木業務貸款之期限將再延長十年，且仍維持不變；倘仍有任何未償還數額，則該貸款將於第二個十年期屆滿時到期償還。

2.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保證溢利及承諾

認購人乙、丁、戊已保證及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六個月期間、完成認購協議後第七個月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完成認購協議後第十三個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統稱「保證期」)，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伐木業務產生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統稱「保證溢利」)。

認購人乙、丁及戊進一步保證及承諾，除非得到賣方事先同意，否則(i)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一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合法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新股、授出購股權、股份贖回及回購)將不會有任何更改；(ii)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一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董事(分別由彼等提名)將不會有任何更改；及(iii)彼等將不會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一及特殊目的企業一進行任何業務、借貸、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之權益。此外，認購人乙、丁及戊之實益擁有人承諾於並無得到賣方事先同意下，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各自於認購人乙、丁及戊之權益，亦將不會委任新董事及更改認購人乙、丁及戊各自之董事。

認購人乙、丁、戊各自應實行股份抵押，據此，認購人戊應抵押其於特殊目的企業一22.5%股權，認購人丁應抵押其於合營企業一之33.3%股權，而認購人乙應抵押其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40%股權，以賣方為受益人，作為達成保證溢利及上述保證及承諾之擔保。如於賣方酌情決定下，於保證期完結後24個月期內，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不利變動，上述股份抵押應予以解除。此外，認購人丁及甲應實行表決權轉讓，據此，其應將其分別於合營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之33.3%及39.2%股權之表決權轉讓予賣方。

倘於任何保證期內未能達成相關保證溢利或違反上述任何保證及承諾，認購人丁、乙及戊應根據股份抵押，無條件向賣方轉讓其分別於合營企業一，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33.3%、40%及22.5%股權。賣方之董事會將就是否行使股份抵押下之權利作出決定。於決定是否行使本集團於股份抵押下之權利時，本集團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於相關保證期內相關保證溢利之不足金額；是否已達成上一個保證期之保證溢利，倘已達成，則其金額為何；導致該不足金額之相關原因(如該等原因是否於認購人之控制範圍之內)、本集團當時與認購人乙、丁及戊之合作關係等。倘於相關保證期內未達成保證溢利時，經評估當時整體狀況後，本集團決定不實行股份抵押，本集團將與認購人乙、丁及戊協商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乙、丁及戊應付之補償金或延長保證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保證期內達成／未達成保證溢利之詳情及上述任何股份抵押是否行使刊發公告或於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披露。於認購人丁、乙及戊各自於合營企業一、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股權根據股份抵押轉讓予賣方之情況下，林木業務貸款及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僱用管理團隊成員之條款將會不變。

3. 成立管理團隊從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林木業務

該等認購人承諾會為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成立一支管理團隊，以從事林木業務。

4. 向種植合營企業注入一般營運資金出資及股份抵押

認購人甲、乙及丙已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彼等將向種植合營企業提供種植合營企業貸款。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將由認購人甲、乙及丙分別提供3,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以此方式提供之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十年，並將僅於種植合營企業產生溢利且種植合營企業有足夠一般營運資金之條件下償還。雖然認購協議並無訂明有關營運資金水平，種植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於考慮種植合營企業不時之業務表現、發展計劃及當時之營運資金要求後，釐定種植合營企業貸款之還款金額及時間表。倘於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到期時，尚有任何應付認購人甲、乙及丙之未償還金額，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將仍為無抵押及免息，而年期將再延長十年。

認購人甲、乙及丙進一步保證及承諾，除非得到賣方事先同意，否則(i)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合法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新股、授出購股權、股份贖回及回購)將不會有任何更改；(ii)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董事(分別由彼等提名)將不會有任何更改；及(iii)彼等將不會於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進行任何業務、借貸、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之權益。此外，認購人甲、乙及丙之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諾於並無得到賣方事先同意下，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各自於認購人甲、乙及丙之權益，亦將不會委任新董事及更改認購人甲、乙及丙各自之董事。賣方亦承諾，除非得到認購人丙及戊之實益擁有人事先同意，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於特殊目的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之任何股權；或要求特殊目的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發行新股份、授出購股權、贖回股份或回購。

此外，認購人甲、乙及丙應於抵押其完成種植協議後首48個月期間各自於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權，以賣方為受益人，作為達成上述保證及承諾之抵押。

倘因三個森林未達到每年種植量而遭施行任何罰款(有關金額由柬埔寨政府釐定)或三個森林之任何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遭柬埔寨政府沒收，認購人甲、乙及丙將賠償本集團所產生之損失。另一方面，只要認購人乙仍為本集團種植業務之股東，持有本集團木材加工廠所在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柬埔寨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法定代表不可於未取得認購人乙同意下轉讓予／改變為任何其他第三方。

除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外，認購人甲、乙及丙只要仍為種植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二之股東，即須在外部借貸(如有)以外按彼等各自於種植合營企業之實際持股比例向種植合營企業額外出資。認購人甲、乙及丙出資之該等資金為彼等於本集團種植業務之長期投資，數額將視乎種植業務當時之財務需求及可用外部借貸數額而定。

5. 不競爭

該等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並將促使(i)相關認購人；(ii)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iii)由其控制之公司；或(iv)上述(i)至(iii)之公司之管理層、核心僱員或彼等之配偶、子女及親屬；(v)其配偶、子女及親屬；或(vi)由上述任何(i)至(v)共同／單獨控制之公司(統稱為「聯繫人」)不會於彼等該等認購人各自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時，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倘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各自已獲引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則其應及促使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即時向本集團引介有關商機，且即使本公司放棄有關機會，其亦不應接受該等機會。

種植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種植協議之訂約方

- (i) Environment Capital，作為賣方；
- (ii) 種植夥伴，作為買方

種植夥伴將收購而 Environment Capital 將出售 CCR 及 FG 各自之 49% 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種植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種植夥伴在越南、柬埔寨及老撾之林業業務方面擁有逾 15 年營運歷史。種植夥伴為一間從事建築、零售、林業及自然資源業務之私營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柬埔寨種植橡膠樹、棕櫚樹、木薯及尤加利樹方面經驗豐富，並與農林漁業部保持良好關係。種植夥伴將幫助本集團建立管理及諮詢團隊(詳情見下文)，以經營本集團之種植業務。

先決條件

種植協議須待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Environment Capital 方面：

- (i) 種植夥伴信納就 Environment Capital 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完成認購協議；

- (iii) Environment Capital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nvironment Capital 集團」)已就根據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監管機關(如聯交所)及股東之同意及批准)；
- (iv) 並無事項、事實或情況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 Environment Capital 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保證；
- (v) Environment Capital 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下列保證直至種植協議完成時一直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a) Environment Capital 完全有能力簽立種植協議及履行該協議下之義務；
 - (b) 種植協議構成 Environment Capital 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及
 - (c) 於種植協議完成前 Environment Capital 集團不會有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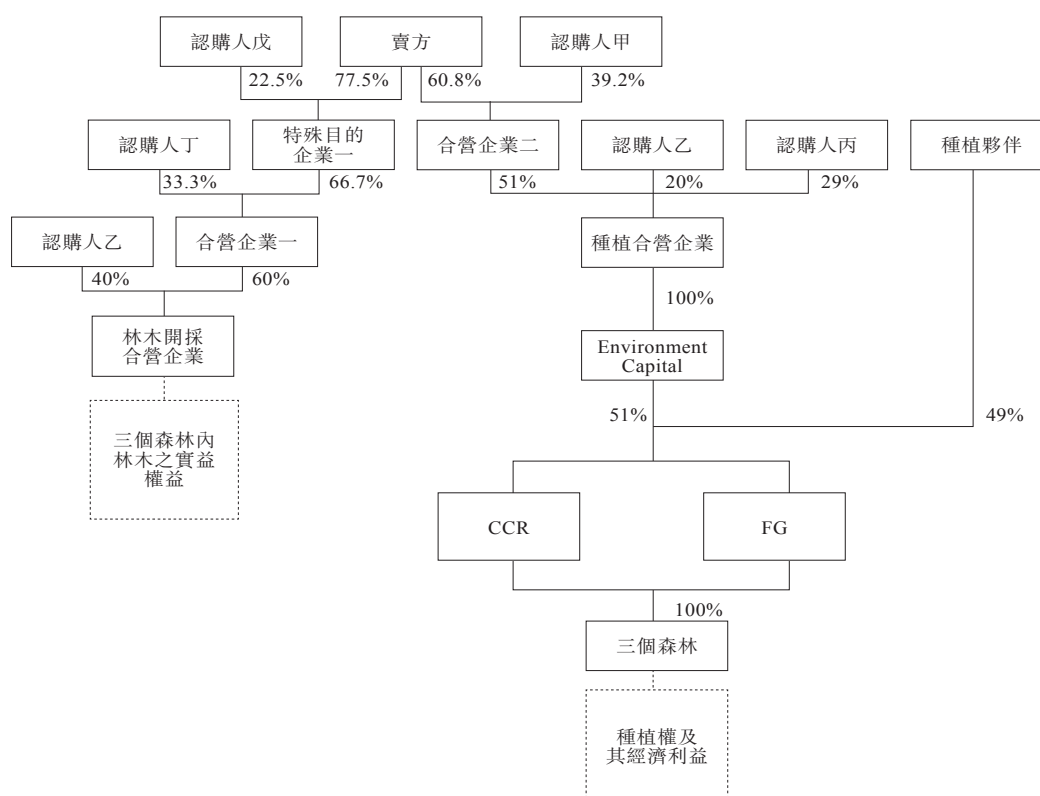
種植夥伴方面：

- (vi) Environment Capital 信納就種植夥伴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i) 種植夥伴已就根據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ii) 並無事項、事實或情況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種植夥伴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保證；
- (ix) 種植夥伴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下列保證直至種植協議完成時一直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a) 種植夥伴為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及依法存續之實體；
 - (b) 種植夥伴完全有能力簽立種植協議；及
 - (c) 種植協議構成種植夥伴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第(vii)項條件已達成。倘以上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 Environment Capital 與種植夥伴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 Environment Capital (就第(vi)、(viii)及(ix)項條件而言)或種植夥伴(就第(i)、(iv)及(v)項條件而言)豁免，則種植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種植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種植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種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種植協議後，FG 及 CCR 將成為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後之架構如下：



種植協議之代價

收購 CCR 及 FG 各自 49% 股權之代價均為 1 美元，乃經考慮種植夥伴所作承諾及將提供之資金後，由本集團與種植夥伴公平磋商釐定(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

於完成種植協議後，CCR及FG各自之董事會將分別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將由Environment Capital提名，其餘兩名由種植夥伴提名。

種植夥伴之承諾

(i) 種植業務發展資金出資

根據種植協議，只要種植夥伴仍為CCR及FG之股東，即須按其於FG及CCR之持股比例注入資金，以發展種植合營企業之種植業務。有關資金將由種植夥伴分階段注入，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種植業務當時之財務需求及當時可用之外部借貸數額而定。該等資金為CCR及FG股東於本集團種植業務之投資，可以股東貸款或股本形式出資。並無預設擬出資金額，實際金額將由種植協議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ii) 成立管理團隊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

種植夥伴將建立一支管理團隊，負責種植合營企業之種植業務之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監督種植過程)，及一支諮詢團隊，負責為本集團種植業務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種植技巧、採購種植材料、銷售網絡等)。

(iii) 全年種植量

種植夥伴將盡其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全年種植量(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不少於1,200公頃；(i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不少於1,800公頃；(ii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不少於2,500公頃；及(iv)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不少於3,000公頃，且承諾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全年種植量不得少於柬埔寨政府所規定者。

(iv) 股份抵押

種植夥伴應於完成種植協議後首48個月期間抵押其於CCR及FG之49%股權，以Environment Capital為受益人。

(v) 未達到規定種植量之賠償

倘因三個森林未達到每年種植量而遭施行任何罰款(有關金額由柬埔寨政府釐定)或三個森林之任何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遭柬埔寨政府沒收，種植夥伴將賠償Environment Capital所產生之損失。

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Environment Capital集團(包括全部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錄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為72,900,000港元及72,9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為65,700,000港元及6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vironment Capital集團之負債淨額為762,1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956,200,000港元)。為方便說明，如重組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特殊目的企業一之資產淨值及合營企業二之負債淨額應分別約為289,800,000港元及114,700,000港元。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後，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種植合營企業、CCR及FG將作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當中本集團實際權益將分別為77.5%、51.7%、60.8%、31.0%、31.0%、15.8%及15.8%)，而其財務資料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實際上將導致(i)出售本集團於林木業務(由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經營)之69.0%權益及(ii)出售本集團於種植業務(由種植合營企業經營)之84.2%權益，估計本集團將產生虧損(以於本集團權益之借方餘額代表)約103,00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之裨益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 (i) 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 (銷售木產品及農業產品)；及 (ii) 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雖然本集團因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而將產生一次性重大虧損，本公司認為更應著眼於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之裨益。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整體而言將代表本集團之業務重組，使其可與一組有興趣投資者 (彼等於林木及種植業務具有大量經驗及商業網絡) 結成聯盟，以拓展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從而使本集團能達成柬埔寨政府規定之種植承擔。此外，該等認購人及種植夥伴已提供多項承諾，包括 (i) 提供保證溢利；(ii) 提供林木業務貸款及種植合營企業貸款；(iii) 為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建立管理團隊；及 (iv) 為本集團種植業務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比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高於 25% 但低於 75%，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由於認購人乙之實益擁有人及其兩名聯繫人已成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鑒於 (i)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 (按附屬公司層面) 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日常商業條款達成，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就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包括 (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及 Crops &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CCR」	指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nvironment Capital 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指	由柬埔寨政府批授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准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使用柬埔寨國土進行農業及／或工農業開發
「FG」	指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nvironment Capital 全資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一」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丁分別擁有66.7%及33.3%
「合營企業二」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甲分別擁有60.8%及39.2%
「Environment Capital」	指	Environment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農林漁業部」	指	柬埔寨農林漁業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Cambodia)
「種植協議」	指	本集團與種植夥伴就本集團於三個森林之種植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種植協議(經不時補充)

「種植合營企業貸款」	指	總額19,000,000 港元之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甲、乙及丙向種植合營企業提供
「種植合營企業」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分別由合營企業二、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擁有
「種植夥伴」	指	Cong Ty TNHH Mtv Phat Phat Trien，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其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殊目的企業一」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賣方及認購人戊分別擁有77.5%及2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Rosy Char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	指	Baokang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丙」	指	Spring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丁」	指	Oriental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戊」	指	Oceanic Knight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之共同或個別提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擬訂收購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份
「三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之三個森林(各稱為「森林」)，其相關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由本集團持有
「林木業務貸款」	指	總額51,750,000港元之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乙、丁及戊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提供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本集團及相關該等認購人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een Resources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